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 聯絡人：陳依青
 電話：02-23565260
 傳真：02-23566315
 電子信箱：moi6137@moi.gov.tw

30051

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948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高峰路道路拓寬工程（自聖經書院起至財神廟止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建華段979-1地號等1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278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4A02O013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9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4014691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4年1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9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（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95-17案）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4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於105年7月開工，106年7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 副本：

部長陳威仁



地
政
處

裝

訂

線